

武汉市住房和城市更新局
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(武)住更罚先告字〔2025〕第007号

武汉恒禄置业有限公司：

现查明，你公司曾申请预售监管重点资金用于支付上海**有限公司**工程的工程款，但相关工程仅完成少部分工程，后续均由武汉**集团有限公司完成。经责令整改，限期内你公司仍未返还相关款项。

本机关认为，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一款“开发企业预售商品房所得款项应当用于有关的工程建设”的规定。现根据《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“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，由房地产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纠正，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拟对你公司作出处3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对本机关上述认定的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及处罚内容等有异议的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。

逾期不提供陈述、申辩意见，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。



联系人: 金珂 联系电话: 85482017

联系地址: 江岸区高雄路166号 邮政编码: 430000